

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交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通过对吴兰燕女士的任职资格及能力进行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其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选举吴兰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独立董事：吴大卫、赵西卜、朱青

2019年6月28日